



订阅条款与条件

1. 合同标的

1.1 本条款中的“易盼”，系指相关订单确认书所称之易盼公司，并在此基础上与缔约方缔结合同关系。

本条款所称“缔约方”，系指订单确认书中由易盼称为缔约方，或在易盼云平台注册为用户的个人、公司、民法典意义上的法人实体。

易盼公司向缔约方提供由缔约方选定的易盼软件产品，可由缔约方

- 下载安装在其本地的 IT 环境或其 IT 环境供应商的环境中，或者
- 作为基于云的应用程序

于约定期限内付费使用。软件只有在收到并输入许可证密钥/授权后才能使用，这些将由易盼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提供给缔约方。各软件模块的范围和功能（部分为可选）可见服务说明。

1.2 使用易盼软件时，需要相应用户在易盼云平台上进行注册，且该用户已获缔约方授权以其雇员或服务提供商身份使用。特别需要提供以下关于用户的信息：姓名、缔约方公司名称、电子邮件地址、国家/地区。缔约方应负责确保经其授权的用户在注册过程中提供真实的信息。此外，各用户均获分配一组个人密码，可用以访问易盼云平台。

1.3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标的为各软件的标准版以及相应的标准支持。标准版应以签订合同时易盼普遍发布的版本提供给缔约方。

1.4 软件的源代码（Source Code）不是合同标的。所有相关权利归易盼所有。

- 1.5 易盼公司提供的软件质量，应完全以合同签订前提供给缔约方的软件性能说明为准。特别是，从易盼和/或制造商及其员工或销售伙伴在公开声明或广告对软件的其他表述，不能推导出超出性能说明的特性，除非易盼以书面形式（至少应通过电子邮件）向缔约方明确确认超出此范围的特性。

2. 合同订立

- 2.1 只有在易盼以书面形式确认客户下的订单（以下简称“订单确认”）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才能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2.2 合同标的见易盼的有关订单确认书以及订单确认书提及的文件和协议，包括本合同条件。
- 2.3 偏离订单确认书的任何要约，以及各缔约方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用于评估合作情况的其他协议草拟本，包括关于许可费、数量、交付日期、交付选项、技术、数据、规范和质量说明等规定，均不具有约束力。

3. 使用范围

- 3.1 易盼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在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易盼许可证模式的范围内，授予缔约方对标准软件的普通、非排他性的使用权（“许可证”）。不得在上述范围外使用标准软件，除非易盼事先以书面形式（至少应通过电子邮件）同意扩展使用。
- 3.2 易盼授予缔约方下列 a) 至 d) 项中的一种许可证类型，在每种情况下都只限用于其本身应用目的。许可证之授予自合同签订开始，并以第一笔订阅费用足额支付完毕为先决条件。
- a) 单机版用户许可证: 固定期限内的普通使用权，但在内容和空间上仅限在单用户硬件，或在与之相对应的、基于云的应用程序中进行单一安装。单机版用户许可证的使用范围不包括通过公司网络或通过远程桌面连接进行的访问(RDP)。
- b) 网络许可证: 固定期限内的普通使用权，但在内容和空间上仅限安装在公司内部网络的几台计算机上，且网络的地域范围只能扩展至缔约方工商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境内。网络内的最大并行使用数量，取决于在许可证范围内提供和激活的独立运行基本系统（不包括加载系统）数量，这些系统通过易盼提供的许可证管理软件在服务器端进行管理。如果缔约方的工商注册地位于欧洲经济区（EWR）、英国（GB）或瑞士，则许可证适用整个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瑞士。
- c) 广域网许可证: 如果缔约方获取广域网-许可证，则上述第 3.2 条 b 款的规定将适用于缔约方网络可扩展至全世界的特殊情况。

- d) 同时在线命名用户许可：本软件只能由已登记名称的注册用户使用。此类型许可证所产生的任何进一步或其他限制（特别是产品系列的产品归属），均遵从产品专用文档中的规定。

3.3 缔约方本身的应用目的是其内部业务往来。不包括

- a) 为与缔约方有关联的企业处理商业交易；

本合同条款所称“关联公司”系指法律意义上的独立公司，其 a)持有另一公司多数股份或多数表决权（多数股权），以及处于该多数股权之下的公司；或 b)能直接或间接对另一公司施加控制影响（控制关系），以及处于该控制关系之下的公司；或 c)处于共同管理之下，或以其他方式相互依附的公司。

- b) 为第三方提供数据中心业务；

- c) 为其他公司临时提供标准软件（例如作为应用服务提供商），或

- d) 使用标准软件培训非缔约方员工或并非缔约方以其他方式雇用的人员；

除非易盼书面允许缔约方进行此类使用。允许由第三方代表缔约方，在监管之下，且只为缔约方之目的（IT 外包、托管）进行操作。缔约方不得通过使用技术解决方案，企图藉此实现已获取之许可证范围外的使用，如特别通过加密的服务器和远程桌面软件。

3.4 标准软件的复制，只允许在合同规定使用所需范围和数量内进行。缔约方可以根据技术规则，在必要范围内对标准软件进行备份。如果缔约方以在线下载的方式获取标准软件，则有权将标准软件复制到移动数据载体上。移动数据载体上的副本，应使用原始数据载体的版权声明进行标示，并充分记录这些副本的数量和存放位置。应易盼要求，缔约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据，证明其已履行第 1 句所规定之义务。

3.5 除非易盼公司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允许缔约方进行编辑，否则禁止缔约方编辑，特别是反编译。如果需要采取措施，特别是在功能即将受到限制或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缔约方也可以例外不经明确许可而违反禁止编辑的规定，有效目的包括：

- a) 与缔约方使用的其他硬件和软件建立互操作性；
- b) 确保或恢复预定用途；或
- c) 消除严重错误。

3.6 如果易盼在改善或维护过程中，向缔约方提供新版标准软件，以取代先前提供的合同标的（旧版），新版软件也受本合同条款之约束。

3.7 如果易盼向缔约方提供新版标准软件，则缔约方对旧版软件的权利即告失效，而无需易盼明确请求退还或删除。出于兼容性的原因，缔约方可以继续使用旧版本，特别是在其缔约方或供应商使用旧版本的情况下；取得的总许可证数量并不会因此而增加。

针对旧版本，缔约方对易盼公司不存在任何软件服务的请求权，特别是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如果缔约方通过新版使用原来保存在旧版下的文档，该文档便无法再使用旧版进行编辑。

3.8 对于缔约方在符合预期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使用标准软件所产生的文件、文档和其他数据，易盼将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4. 安装、培训、软件服务及咨询服务

4.1 如果软件是通过下载由易盼提供给缔约方，则易盼所指的软件安装，是指基于应用文档中所述的安装说明，特别是基于缔约方必须具备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如缔约方要求，易盼应根据另行签订的协议及其当时有效的建议零售价进行软件安装。

4.2 指导和培训应由易盼在与缔约方另行商定后，根据其各自有效的建议零售价提供。

4.3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现行的服务说明向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参与易盼提供的软件服务。除另有约定外，易盼只应按提供给缔约方的最新程序版本提供服务。该服务包括软件和易盼软件相关文档。缔约方在软件服务范围内新交付的程序版本，其权利和义务受本使用条款约束。

4.4 缔约方每次都会获得符合相关性能说明之新软件版本的标准版本。缔约方如采用任何客户特定的调整，须自行负责。个别程序以及基于定制化技术（如 API 编程、脚本、主数据的个性化、批处理程序等）的客户定制化软件不在服务范围内。新版标准软件交付后，为保持运作所需的任何相关工作，应由缔约方另行委托并支付报酬。

4.5 下列服务不属于缔约方与易盼之间合同的一部分：

- a) 缔约方在易盼规定外的使用条件下使用的程序服务；
- b) 对软件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操作系统版本，或对软件进行转换以适应易盼软件尚未普遍支持的操作系统。
- c) 因缔约方或其人员在责任范围内不遵守操作说明，而发生其他形式的错误操作，或因过失造成软件或其所在数据载体损坏或变更，而造成的服务工作。
- d) 在安装现场提供的任何服务；
- e) 通过热线电话、网络会议或在线培训等远程通信方式提供的培训服务；

如果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订购此类额外咨询服务，易盼有权按其个别的现行价格，特别是其小时费率和差旅费率，开具根据订单提供服务的账单。

5. 作为基于云的应用程序使用、可用性

- 5.1 如果缔约方通过云平台访问软件（作为基于云的应用程序使用），应负责其范围内用于访问的设备的功能、必要软硬件环境的可用性，并维持该互联网连接。缔约方有义务对其登录凭据保密，不得将其转发给第三方。
- 5.2 缔约方有义务定期备份其数据，以便即使在系统发生故障或不可用的情况下，也能随时恢复数据。如果损害是因缔约方没有进行相应数据备份，从而未能确保通过合理努力恢复遗失的数据，则易盼对缔约方的数据遗失不负责任。
- 5.3 缔约方有义务在发现云平台和/或平台上所提应用程序有任何故障或失灵时立即通知易盼。缔约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定相关的故障或失灵及其原因，为排除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缔约方应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记录其调查结果。
- 5.4 未经易盼事先明确同意，缔约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云平台（包括其上的软件应用程序）访问手段。同意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 5.5 在任何情况下，缔约方均不得使用内容复制和/或以其他方式模仿云平台或其中提供的应用程序。缔约方无权(a)滥用云平台；(b)访问未经授权的应用范围；(c)在平台上存储非法、不道德或令人反感的内容；或(d)故意提供含有有害内容的序列；(e)通过平台传输未经请求的广告信息（垃圾邮件）；或(f)以其他有害方式干扰云平台的功能。
- 5.6 如果缔约方违反本使用条款规定的义务，而且该违规行为可以纠正，易盼可在事先书面通知缔约方后，暂时封锁缔约方对云平台的访问。一旦封锁的原因不复存在，应立即解除封锁。如果缔约方继续违反其义务，或在相应的书面警告后仍屡次违反，易盼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永久终止合同，并永久删除缔约方的账户。易盼保留进一步主张法律权利的权利。
- 5.7 易盼只负责确保从云平台内可用应用程序至运行应用程序的数据中心互联网节点这一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易盼对其他数据线连接的无故障运行不负责任。在缔约方通报故障或易盼检测到故障之前，这些应用程序均视为“可用”。停机时间的计量，始于易盼收到缔约方的通知或易盼侦测到故障。
- 5.8 除非服务级别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云和其中所包含应用程序的可用性为每个日历月 98%。如果是因易盼应负责的原因，导致可用率低于每个日历月的平均可用率，但尚不低于 80%，只要客户及时通知不可使用，缔约方将获得一次性的抵免额度，金额为受中断影响服务包之月费的 20%。如果某个月内的可用率较上述范围更低，只要客户有立即通知不可使用，缔约方将获得整月月费的抵免额度。抵免额度是以合同期内受较低可用率影响的月份，按比例计算，并在合同期结束时抵销。软件服务合同不按比例退款。当合同终止时，缔约方会收到货币形式的退款。在不影响缔约方根据本使用条款和法律应有权利的情况下，因未达所述平均可用性而导致的其他索赔概不受理。

5.9 基于以下事件之一的性能中断，不视为停机时间，在计算可用性时不会考虑在内：

- a) 必要的维护；
- b) 来自缔约方范围的故障、中断和履约障碍；
- c) 因第三方影响（如拒绝服务攻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

易盼负责进行定期维护工作，包括安装更新和升级。如因维修工作而将导致服务中断，易盼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方。易盼会将维护工作造成的任何干扰降到最低。

5.10 在通过“数据门户”（DATA PORTAL）提供的应用程序中，缔约方能访问不同制造商的各种零件、部件和设备等的产品数据（数字产品数据）。缔约方有权在本使用条款和条件范围内继续使用数字产品数据。只有易盼或相关制造商，才能决定以何种形式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向缔约方提供哪些数字产品数据。易盼将始终谨慎编译数字产品数据。但是，易盼无法检查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最新性。因此，有可能发生个别数字产品数据不正确、不完整或过时的情况。易盼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数据是否适合缔约方的具体使用目的承担责任。

5.11 数字产品数据所述的各种产品规格来自各制造商的数据表。易盼不保证其提供之应用程序内的数字产品数据符合零件、部件和设备的实际状况和属性。如有疑问，缔约方应联系相关制造商以核实产品规格。为此目的，缔约方可以利用“反馈功能”。

5.12 易盼将根据与各制造商签订的协议，将数字产品数据输入应用程序。这亦适用于后续的更新。在这过程中，易盼会按照统一的标准，以同等待遇记录所有厂家的数据，并且不会无客观原因即偏爱或不利于任何厂家。用户端活动可能会导致倾向显示某些制造商信息的情况，例如，经常选择相关制造商或下载其产品数据。这不得视为易盼推荐。易盼允许各制造商在技术上可能的范围内，以适当的形式发布广告（例如横幅广告），其内容由制造商自行负责。

5.13 易盼保留将易盼平台解决方案（“on Premis”）当前可用的个别软件功能迁移至未来版本当中的云端的权利。就易盼平台软件的相关版本而言，受影响的软件功能请参见“性能描述”部分。在缔约方与易盼订立有效软件服务合同的前提下，缔约方可持续使用“性能描述”项下已迁至云端的软件功能。若缔约方终止软件维护服务合同且没有转换为订阅服务，则缔约方可继续使用之前购买并使用的“on Premis”版本上的易盼软件。除非另有约定，缔约方使用云端可用功能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属本情况，且易盼就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加载系统及模块（称为加载件）、元件或其他功能（API 程序）仅可用于相同版本的易盼基本软件系统。

若缔约方终止软件维护服务合同，则易盼无责任维持迁至云端的由缔约方使用的加载件、元件或其他功能的版本兼容性。

6. 对合同标的的保护

- 6.1 除非根据本合同明确将权利转让给缔约方，否则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利（以及缔约方制作的所有副本），特别是版权和工业产权，均归易盼所有；如果是第三方软件交付，则归该软件相关供应商所有。这点亦适用易盼、许可方或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的处理。
- 6.2 缔约方应小心保管所提供的合同标的，以防止滥用。缔约方只能在征得易盼同意的情况下，将合同标的（无论是原样或经过修改）提供给第三方。同意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做出。缔约方雇员或为合同标的之合同上使用而留在缔约方处，或在缔约方范围内活动的其他人员，非属第三方。
- 6.3 缔约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易盼或相关许可方的版权声明、标记和/或检验号或检验标志。如果缔约方对合同标的进行变更或编辑，应将这些声明和标记纳入合同标的的修正版本中。
- 6.4 缔约方须根据合同规定，记录其在数据载体上制作的合同标的副本及其存放位置，并应易盼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允许易盼根据要求查阅其记录。
- 6.5 如果缔约方将存储合同标的的数据载体、存储器或其他硬件（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原样或经过修改的）转发给第三方，或放弃对其的直接占有，在转发或放弃占有前，应确保所存储的合同标的已完全和永久删除。
- 6.6 EPLAN 有权为所有软件安装提供软件复制保护（在线许可证密钥），使缔约方能够根据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期限在限定时间内使用该软件。缔约方有义务在发现软件保护功能出现可识别的故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EPLAN。若缔约方仍在使用硬件复制保护（加密狗），EPLAN 将在回收旧加密狗后（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在线许可证密钥替换故障加密狗。若缔约方遗失加密狗，EPLAN 可要求其重新支付软件使用费作为提供在线许可证密钥的前提，除非缔约方能够证明该加密狗已被销毁。
- 6.7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控制范围内，只有通过在线有效许可证密钥进行保护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软件。如果严重违反这一义务，则应支付三（3）倍年订阅费用的违约金。缔约方有权证明在个案中没有发生损害或发生的损害低于违约金；易盼亦有权要求对已证明的更高损害获得赔偿。

7. 使用权、分析评估

- 7.1 如果使用易盼提供的软件，通过编辑以数字形式显示的缔约方产品或工作成果（内容），而产生新的或修改的内容，且可据其建立独立的工业产权，则缔约方对该成果享有专有权利。

- 7.2 如果缔约方将软件作为基于云的应用程序来使用，则允许易盼记录易盼软件的使用方式（如操作步骤、编辑功能和输入字段的使用）以及所选的软硬件配置，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分析评估。易盼将以非个人化的形式，利用分析评估中获得的知识，改进软件的用户友好性、功能范围和性能。第 7.1 条所指的内容或结果的自动分析评估，只有在相关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并且仅允许出于实现易盼软件附加功能之目的。
- 7.3 易盼有权采取一切法律容许措施以防止滥用其软件产品。为此，易盼软件可能装载一项安全机制，以检测易盼软件程序的非法拷贝安装或使用，并专门收集及传输此等非法拷贝数据（如 IP 和 MAC 地址）。所收集的数据不包括缔约方使用易盼软件程序创建的任何数据。缔约方使用易盼软件意味着接受该等数据检测及收集，以及在检测到非法拷贝时传输和使用数据。易盼同样保留使用硬件锁定设备、许可证管理软件及/或在线许可证密钥来控制易盼软件的访问权。缔约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以规避或破坏任何此类措施的用途。在没有易盼提供必要硬件拷贝保护或在线许可证密钥情况下禁止使用易盼软件程序。
- 7.4 易盼可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指令及其他法规要求收集、处理及存储缔约方的个人数据。
- 7.5 易盼分析缔约方的数据仅限于在数据保护法容许范围内进行。

8. 使用权之不可转让

易盼根据合同授予缔约方的软件使用权不得转让。禁止将合同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此点亦适用仅是临时性的转让，以及有偿或免费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可能，且无论合同标的是以有形或无形的形式转让，或是仅授予访问权限。

9. 缔约方的合作和信息义务

- 9.1 缔约方已经了解软件的基本功能特点，并承担这些特点不保证完全满足其要求和需要的风险。如有任何歧义或疑虑，缔约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易盼员工了解情况，或向专业的第三方咨询。
- 9.2 为软件使用建立实用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同时考量其他的能力和系统资源是否足够，属于缔约方责任范围。
- 9.3 缔约方在使用前，应全面测试易盼提供的软件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是否能在现有的软硬件环境下使用。此点亦适用于缔约方自易盼收到以用于保修和维护的软件。
- 9.4 缔约方应遵守易盼提供的软件安装和操作相关说明；缔约方应定期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 www.eplan.cn 查看最新信息，并在操作过程中考虑此类信息。

- 9.5 如果易盼在合同标的之外, 还承担其他的履约义务, 则缔约方应在必要范围内免费提供协助, 例如提供雇员、工作间、硬件和软件、电力、数据和电信设备。
- 9.6 缔约方应允许易盼直接和/或通过远程数据传输的方式访问合同标的, 以排除故障。
- 9.7 缔约方应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 (通过日常数据备份、故障诊断、定期检查数据处理结果等方式), 以备软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正常运作之情形。除非缔约方事先另有明确说明, 否则易盼可以推定, 易盼可能接触到的所有缔约方数据均已妥善备份。
- 9.8 缔约方应承担因违反义务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因素和额外费用。

10. 检查及通知缺陷的义务

如果合同标的在合同期内出现明显缺陷, 缔约方应立即向易盼通知该缺陷。如果缔约方未能将已发现或在其履行商检义务期间可能发现的缺陷通知易盼, 或未能及时通知易盼, 则将失去其保修请求权。对于缔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的缺陷, 或因重大过失而未知的缺陷, 不存在保修请求权。

11. 质量缺陷, 权利瑕疵, 其他履行瑕疵

- 11.1 若出现实质性或重大缺陷, 易盼应首先保证后续履行。为此目的, 易盼应向缔约方提供新的、无缺陷的软件版本或者修复缺陷, 具体方式由易盼决定。易盼向缔约方介绍了旨在避免缺陷影响的合理措施的, 也视为缺陷已经消除。
- 11.2 若出现权利瑕疵, 易盼应首先保证后续履行。为此目的, 易盼可自行决定向缔约方提供法律上无瑕疵的机会, 以使其得以继续使用交付的合同标的物或者等值替代品或改良品。
- 11.3 如果约定的功能范围不变, 且采用新的软件版本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后果, 则缔约方有义务采用新的软件版本。
- 11.4 除非易盼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或交付替代品, 缔约方不得以软件不可使用为由解除合同; 非显著的适用性下降不作为质量瑕疵, 亦不得成为缔约方解除合同的依据。易盼仅在本条款和条件范围内赔偿因缺陷造成的损失。
- 11.5 如果易盼在其义务范围外提供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服务, 易盼可以按照其通常的收费标准要求缔约方支付报酬。前述规定特别适用于缺陷无法证明或不可归咎于易盼的情况。另外, 缔约方未适当履行检查和缺陷通知义务而导致易盼产生的额外费用, 由缔约方偿付给易盼。

- 11.6 如果第三方的主张妨碍了缔约方行使本合同项下赋予的使用权，缔约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易盼。缔约方在此授权易盼自行负责通过法院程序或庭外手段对第三方的主张进行法律抗辩。如果缔约方被起诉，缔约方应与易盼进行协调，且仅在易盼同意的前提下采取法律行动，特别是作出承认或接受和解。
- 11.7 就易盼的其他违约行为，缔约方只有在书面通知易盼违约并给予易盼合理宽限期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相应的请求权。如果因违约行为的性质而不可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12. 责任

- 12.1 易盼仅就其过错承担责任，除非按照法律规定该责任的承担不以过错为前提。
- 12.2 若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对易盼应承担的责任无特别限制。
- 12.3 若过错未达到第 12.2 条的程度（即一般过失），则易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责任：
- a) 若造成他人生命、身体或健康损害，则对易盼应承担的责任无特别限制；
 - b) 若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引起其他损害，则易盼在可预见的、通常损害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基本合同义务是指一项义务，该义务的实现首先使得合同的履行成为可能，且构成另一缔约方的信赖基础。
- 12.4 除了第 12.3 条的规定外，易盼仅对直接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且每件损害事件的责任限额为 12 个月订购费的 2 倍，一个日历年内所有损害事件的总责任限额为 12 个月订购费的 4 倍。对于可得利益损失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特别是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易盼不承担责任。

13. 时效

缔约方的保修索赔时效为一年。若特殊情况下法律法规规定期限更长，则以法律规定为准。

14. 合同期限、合同标的使用权之终止

- 14.1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关系始于订单确认书所述的合同起始日期，若未提前发出终止通知，到期自动续约。

14.2 除非另有约定，应在订单确认书中注明基本合同期。合同关系在相应基本合同期满后，才可由任何一方终止，通知期为基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果没有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期限将再延长 12 个月（延长期限），直到在各延长期结束前三个月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为止。软件维护的期限与订购合同的期限一致，不得单独终止。

14.3 如有重大理由，双方有权不受期限限制终止合同。特别是如果缔约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且规定的纠正期间已过但未完成，易盼有权例外终止合同。如果缔约方连续两个期日拖欠支付订阅费用，或拖欠金额相当于两个月的订阅费用，且拖欠时间超过两个期限日，则易盼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4 终止声明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14.5 在所有使用权终止的情况下（如合同到期、终止、合同解除），缔约方有义务立即主动将所有合同标的（包括相关的硬件组件（如加密狗））退还给易盼，并立即删除所有副本。

15. 收费水平和价格调整

15.1 除非另有约定，缔约方为使用本软件所支付的订阅费用应在每个计费期开始时支付。易盼将为此向缔约方寄送账单。所有金额均须缴纳适用的法定增值税。然而，EPLAN 有权在任何时候，甚至在持续的业务关系中，仅在预付费用的情况下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EPLAN 最迟应在订单确认时声明保留相应的权利。

15.2 除非另有约定，缔约方收到账单后，须以非现金形式及时足额将账单规定的到期金额汇款至易盼的银行账户，以支付账单上的款项。账单开具三天后视为已收到，除非缔约方提供相反的证据。如上述付款期限届满后，缔约方即为违约。

15.3 如果对账单金额有异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易盼提出，最迟应在收到账单后两周内提出。

15.4 易盼保留在其合理判断下变更软件使用费用的权利，每年不超过一次，以反映市场条件变化、税收和关税变化，以及采购成本的变化（例如生产和许可证的成本、服务的技术提供、客户服务和手续处理、一般行政费用，如租金、利息和其他融资、人员和服务提供商、IT 系统或能源），以便根据易盼所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本组成部分的增减影响进行调整。

15.5 易盼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方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最快将在向缔约方发出价格调整通知 60 天后生效。如果价格上涨，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第 18.4 条，缔约方享有特别终止权。特别终止的时效性，以易盼收到终止声明之时间点为准。

16. 第三方软件

- 16.1** 其他制造商的软件，即不是由易盼开发和/或易盼不是作者或共同作者和/或不属于易盼的财产，特别是开放源码软件（第三方软件），适用该软件制造商的使用条款和许可条件。关于第三方软件 (OSS) 的信息，请参考其各自的性能描述。
- 16.2** 任何第三方软件均不在软件服务或其他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范围内，本条款规定的有关软件服务或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规则和规定，不适用于此类第三方软件。关于第三方软件，排他性地适用其各自制造商的条款和条件。

17. Export compliance

- 17.1** 对于(a)跨境货物（包括货物、软件和技术）运输，以及(b)在国外提供服务（如组装、维护、修理、指导和培训），或为履行 **EPLAN** 合同义务而提供的具有域外效力的服务，应适用国内和欧洲的外贸法规，以及相关的美国出口管制法规。根据这些法规，个别交付或服务可能受到限制或禁止。在此情况下，**EPLAN** 应在限制或禁止范围内免除其履行义务。
- 17.2** 根据要求，缔约方有义务向 **EPLAN** 提供关于拟交付货物或拟提供服务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目的地的充分和完整的信息。为此，缔约方应使用官方规定的表格准备必要的文件，并向 **EPLAN** 提供原件，以便 **EPLAN** 进行核对，并向主管监督机构提供必要的核查。
- 17.3** 如果根据外贸法规需要出口或运输许可或其他许可或清关，**EPLAN** 的履约义务应取决于主管当局是否批准或清关。如果未获批准或未获放行，或根据外贸或海关法规履行合同存在其他障碍，**EPLAN** 有权撤销整个合同或撤销受影响的交货或服务义务。已提供的服务应予归还，但前提是外贸法律对此不存在任何障碍。
- 17.4** 遵守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前提是主管机关及时发放必要的出口或运输许可证，或其他清关手续。如果所需许可证的发放发生延误，交付期限应按官方程序的期限以及收到肯定通知后合理的重新开始时间予以延长；**EPLAN** 不能在此期间拖延。
- 17.5**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 **EPLAN** 根据本合同交付或承诺的在（欧盟）第 833/2014 号法规第 12g 条和第 12ga 条以及（欧盟）第 765/2006 号法规第 8g 条范围内货物、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被制裁物品”），以及根据（欧盟）第 833/2014 号法规第 12g 条和第 12ga 条以及（欧盟）第 765/2006 号法规第 8g 条意义上的使用权或再使用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进入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或意图在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使用。即使在债法项下以此为目的承担义务也应被视为无效，任何可被视为规避上述禁令的安排也应避免。
- 17.6** 缔约方应立即将表明违反第 17.5 条所述义务的第三方活动通知 **EPLAN**。缔约方应尽其所能支持 **EPLAN** 澄清和进行补救。

17.7 对第 17.5 条的违反构成对合同义务的严重违反, EPLAN 有权非正常终止合同关系。

此外, EPLAN 可以要求缔约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8. 最后条款

18.1 由易盼发出的订单确认书及本使用条款, 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 如果存在冲突, 应以订单确认书为准。

18.2 缔约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不适用于本合同及其订立。即使易盼未明确反对缔约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亦适用本条规定。

18.3 易盼保留根据法律或技术条件变化调整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只要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功能保持不变, 且该调整对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不构成实质性变更即可。易盼应在变更计划生效至少两个月前, 将此变更通知缔约方。

18.4 如果本合同条款之变更, 导致功能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 和/或影响合同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缔约方有权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一个月内对变更提出异议, 并自易盼通知的变更生效之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声明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出, 方可生效。如果通知期满而缔约方未发出终止声明, 则应视为已就修改达成有效协议。易盼应在变更通知中告知缔约方其终止权。

18.5 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 均以易盼注册地为司法管辖地。易盼对缔约方提起诉讼的, 也有权选择向对缔约方经营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18.6 本条款与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并依其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18.7 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被方便地翻译成当地语言, 在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时, 将以英文版本为准。

© 易盼

版本: 2025 年 3 月